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開闢，景美街四十八號房屋之定位與後續處理方式，業經本府發展局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邀請相關議員、專家學者、本府相關單位等討論，因本市歷史性建物之指定與都市設計準則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無法指定為歷史性建築物，因此研討結論將景美街四十八號房屋建議暫依現況留存。因本府處理方式尚未定案，景美街四十八號房屋拆遷戶可暫時不予遷出。俟定案後本府再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〇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法規會

質詢題目：景文街一〇一巷南側計畫道路拆遷至今仍未提出安置補償計劃，且未依市政府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府教八字第八八〇五二〇八九〇〇號函所言：「日後本府拆遷案，亦將此照於拆遷日前二個月成立拆遷工作小組」，成立拆遷工作小組。請法規會說明，於此情況下，養工處如於八月三十日逕行拆除，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辦法，拆遷戶權益如何保障？

說明：一本席於今年五月起多次質詢，要求養工處儘速擬出景文街一〇一號南側計畫道路拆遷戶之安置方案，並儘速與居民達成協議，以免居民頓失所依。然直至六月三十日拆遷期限最後一天，養工處依然未擬出安置計劃；經本席協調後，養工處與居民達成延

後兩個月拆除之協議，養工處並表示將儘速擬出安置辦法。

二直至八月一日，養工處依然未擬出安置辦法。拆遷戶深感不安，因此又於八月二日前往市長與民有約。經馬市長裁示，要求養工處須於兩週內擬出拆遷安置計劃。

三然至今已屆三週，養工處依舊未擬出安置計劃，同時也未依市政府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府教八字第八八〇五二〇八九〇〇號函所言：「日後本府拆遷案，亦將比照於拆遷日前二個月成立拆遷工作小組」，成立拆遷工作小組。

四請法規會說明，於此情況下，養工處如於八月三十日逕行拆除，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辦法，拆除戶權益如何保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經查本拆遷案係由本府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府工養字第八五〇五九三〇一號公告在案，該拆遷決定之行政處分因公告而生效力，除該處分業經撤銷或有無效之情事，當認為該行政處分具執行力，不應因政策之轉變或是否成立拆遷工作小組而停止或變更其效力，因此，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處無違背相關之法令。至於拆遷戶應如何安置或拆遷補償金應如何發放，係屬該處權責，尚無法律疑義。

#### 四〇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道路路牌加設序號的作法不僅捨本逐末；且易造成道路名稱「一市多制」，令外籍人士更難明確辨識，更可能造成郵件遞送的困擾。

說

明：一市府擬在市區主要幹道路路牌增設序號，以便外國人易於辨路。本席認為，市府不想在道路譯名的統一上努力，反而捨本逐末的想以取巧方式來解決道路英譯名稱的混亂現況，此舉不僅會造成市區道路名稱「一市多制」；讓老外更難辨識，更可能在寄信時誤將序號當成路名書寫，徒增郵政作業上的困擾，簡而易辨的目的沒有達到；反而衍生更多後遺症。

二依民政局規劃，台北市區二十四條主要道路分別以和平東、西路及環河南、北路為東、西與南、北向主軸，編列序號並冠以「大道」或「大街」的名稱。民政局規劃這項措施的理由是為了讓外國人好認路，不致在市區行走時如入五里雲霧。

三本席認為，外籍人士看路名會看得一頭霧水，在於目前市區道路的英文譯法未能一致，街道英譯名稱出現「一市多制」，甚至是「一路多制」的混亂現況所引起。要解決這個問題，唯有從英譯名稱的統一上著手，尋求譯法及同一街道譯名的一致性，才是根本之道。冠以序號及大道、大街的方式，只是投機心態下的取巧作法。

四歐美國家以序號及簡單的大道、大街作為街道的正式名稱，雖然簡便易認，但這些城市在造市之初即

有此規劃，非一時權宜之計。民政局不思背景成因的不同及既有的現況，硬將這項措施套用在台北市，讓一條道路出現三個名稱，不僅違背尋求路名簡易的本意，更可能因路牌的繁雜反造成外籍人士在記憶及辨識上的更大混淆。此外，該項措施原只是權宜之計，但實施後，若被外籍人士誤認為正式街道名稱，在書寫信件地址時以序號代替現有路名，反為郵政作業及投遞帶來不必要的困擾。

五本席要求市府重新檢討推行該項措施的利弊得失。想讓外國人在台北市區不為紊亂的路名所苦，務本之道應是儘快尋求全市街道英譯方式與譯名的統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府擬在市區主要幹道路路牌增設序號其目的是基於觀光之考量，案係臺灣觀光協會建議辦理，臺北市為向國際化都市邁進，有其時空需求，並非試圖以此方式來解決道路英譯名稱的混亂情況。因目前中文譯音系統的統一工作正由教育部專業研議中，待教育部擬具的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全國中文譯音系統的統一應可底定，本府自當遵照辦理。而將臺北市主要幹道依「南北」及「東西」走向以數字編排序號，加註於原有道路名稱之下，並不需要更改道路既有名稱，將不致造成「一市多制」「一路多制」之景象。

二本府設置輔助路標之主要目的純為協助在臺短期滯留之外國人及外國觀光客認路，因此不會在現有中文路標上附加中文的某某大街、大道的註記，以免造成市民混淆不清。

敬請羅議員參考。

#### 四〇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墳墓遷置計劃到底是由社會局提出，還是由都市發展局提出？爲什麼都市發展局說：「倘本府社會局協調墓屬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進行遷葬作業，則本局將納入文山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案內考量」，但社會局又說「該公墓倘經評估並查明確有妨礙都市發展者，該處當配合政策辦理墓區遷葬作業」到底是那個單位決定遷置政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爲內政部；省（市）爲省（市）社會處（局）；……」二十四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墳墓地點足以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更新規劃、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者，應予遷葬。……」爰此，有關墳墓遷葬事宜當依上述規定辦理。

#### 四〇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工務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葫洲里居民由安康路324巷道出安康路主線道問題，

說

明：一東湖交流道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施工以來，原訂於

召開說明會說明

八十八年四月底完工通車；後因管線遷移問題只施工二十餘日便告延宕至今。

二最近因周邊工程陸續施工，使得本地居民進出更加不便，及學童的安全受到極大的威脅，可是從未有施工單位主動召開說明會，討論本巷道未來如何處理的問題。

三本席要求市府相關單位邀請高速公路工程局東湖工務段於八月底之前召開一說明會，說明此一地點的工程何時完工，並說明此處未來之交通動向規畫爲何？並針對此一地點的交通問題予以解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反應葫洲里居民進出不便及安全問題，本府交通局將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六日邀請李議員及於該地區施工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交流道工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環東基河快南湖大橋工程）、養護工程處等施工單位及當地里長辦理現場會勘，以了解各工程目前施工情形、施工影響交通及居民進出情形、工程預定完工時間等訊息，並研商交通改善對策及方案，以整合各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作業，確保居民行的便利及安全。

二本案將於會勘確認改善方案及相關施工訊息後，請內湖區公所及當地里長協助轉知當地里民週知。